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13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英豪處長

出席：詳簽到表

紀錄：簡中籥

壹、確認112年度第1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研考報告：

（一）12月份公文系統催辦訊息未簽收：

秘書室：查2名未簽收者均屬疏漏致未簽收訊息，已請其留意改善。

動管組：本組未簽收者共3名，其中1名同仁為初任公務人員，參加基礎訓練期間，其代理人未留意而未簽收催辦訊息；餘2名，查其未簽收原因均為疏漏，業請其留意改善。

產保組：本組未簽收原因亦屬疏漏，已督導其調整公文系統儀表板並留意改善。

救援隊：因同仁外勤未留意催辦訊息致未簽收，已提醒同仁留意。

主席裁示：請以上組隊室務必督導改善。

(二) 112年12月公文量增加原因：

動管組：一般性公文及陳情案相較去年同期量增，致整體公文量增加。

救援隊：報案量較同期增加。

收容組：因辦理不可中斷採購案件之後續擴充及動物之家新建大樓相關案件致較去年同期量增。

主席裁示：洽悉。

(三) 112年12月發文效率下降原因：

秘書室：部分案件文稿未妥善完成初期溝通，即取號送陳，導致後續退文進而影響發文效率，邇後將完備初期溝通，降低退文頻率，以確保發文效率。

防檢組：因集中趕辦核銷案件致發文效率下降，未來將妥善規劃核銷期程，避免相同原因重複發生。

救援隊：因報案量較同期增加，核稿件數亦隨之增加，進而導致發文效率下降。

主席裁示：救援隊宜適度調整內部分工，餘洽悉。

(四) 單一陳情不滿意案件：

防檢組：業主動聯繫陳情人，確認其主要訴求為「規範公寓居民餵鴿行為」而非傳染病，並協助其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管機關提出陳情，爰本案無後續應辦事宜。

救援組：本隊不滿意案有2件，均因無法遂陳情人所願，裁罰其投訴對象而導致不滿意回覆。無

法裁罰原因：案1，缺乏裁罰法源；案2，查無事證。

主席裁示：洽悉。

二、法制：有關「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草案」。

救援隊：已按法務局編審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工作，目前俟局來函，即可函覆草案內容。

主席裁示：洽悉。

三、媒體及行銷事務：有關「本處公務影片待辦事項」。

主席裁示：動物友善空間之影片，請動管組積極趕辦。

四、人事室：有關「112年12月超時加班情形」。

主席裁示：請相關組隊強化關懷輔導作為。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上午10時23分